

國際政治研究方法的爭論

壹、前　　言

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行為科學的研究在美國特別風行，其影響及於其他國家與學術領域。❶ 在政治學上，投票分析、問卷調查、民意測驗，更是普受重視。其目的是想使政治學從傳統的哲學、史學、和法律學中獨立，借用社會學、心理學、人類學和其他學科的方法與理論架構，使政治學的研究儕於科學之林。

國際政治是政治科學的一個附屬領域，它接受新科學方法的洗禮較政治科學的其他部門為晚。雖然科學研究法已為政治科學的其他部門所採用（政治哲學可能例外），但在國際政治的研究上則仍然聚訟紛紜。這項爭論與已往不同，不是實質問題的辯論，而是分析方法的爭執。過去國際政治學者曾有過嚴重的實質爭執，例如奉行理想主義

❶ 參閱：連戰：「政治行為學研究的新趨勢」，《政治學報·論文與會報》（五十九年十二月）頁一一一。

與現實主義之爭、或者採用國家利益、抑國際法或道德觀念作為指導或評估國際行為標準之爭等等。但關於研究方法之爭執與上述實質爭執無關，在國際政治的研究上已分為傳統與科學兩派，科學派認為國際政治現象既為社會現象之一種，應該可以利用科學方法求得可靠的說明與規律。傳統派則認為由於國際政治研究對象的特殊性，不可能利用科學方法作有系統的了解。

本文的主要目的是在分析傳統國際政治研究的特質、科學派對傳統研究法及其成果之不滿、科學派所採用的新方法及傳統派對科學方法的批評，最後檢討科學方法與傳統方法是否衝突，抑可相輔相成。

貳、傳統國際政治研究的特質

一切學術努力都在累積系統知識以敘述、解釋、與預測某類特殊現象。研究國際政治的目的即在累積系統知識以敘述、解釋和預測國際政治現象。國際政治包括的範圍和所研究的對象極廣，可以大別為主體和現象兩方面。主體主要是國家，但亦包括全球性與地域性的國際組織、國際公司、與其他團體，如巴勒斯坦游擊隊、劫機暴徒等，並且包括個人。（一般團體和個人的研究，以其有獨立能力且能影響政府間關係者為限。）至於現象方面可以分為：

- 一、外交政策：包括決策者、決策程序、政策實質、外交政策之執行及其手段，如衝突、合作、談判、軍事、經濟、傳播等。

一、國力分析：包括人口、經濟、技術、工業、地理、軍力、政府領導等。

二、國際體系：由總體觀點研究國際政治上主體數目、技術能力、軍力配備、理念等變化對國際行爲的影響。

四、國際勢力：推動國際政治的因素如科技水準、宗教、民族主義、共產主義、法西斯主義、反殖民主義、對經濟成長的追求等。

國際政治研究的對象既然衆多而複雜，研究國際政治的學者面臨一個基本的困難：如何使國際政治發展成爲一個漸進累積的、有可以驗證的原理的科學。國際事務的研究雖然已有非常久遠的歷史，許多從事研究的人總是感覺一切需要從頭做起，過去的研究成果往往不能作爲解釋現代國際現象的依據或解決目前國際問題的指針。

儘管萊特（Quincy Wright）教授在一九四一年出版的戰爭的研究（*A Study of War*）中，即採用了行爲研究法，在政治學領域中，行爲研究法在國際政治上的運用是比較晚出的。根據一項調查顯示：在一九六四年出版的三百餘本國際政治著作中，約只有十分之一採用了新（科學的）途徑。^②其原因是傳統國際政治的研究採用了歷史的、哲學的、法律的和政治理論的方法，長久的與外交史、國際法、時事和國際組織結了不解緣。^③外交史的研究着重歷史事實的正確敘述和解釋，不在尋求一般的原理；歷史研究法的主要價值是敘述和解釋國際政治的變遷。例如就外交方法來說，從前是由職業外交官從事外交，而多數重要事務是由幾個大國決定的。今天由於許多新國家的

② E. Raymond Plating,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Research: Problems of Evaluation and Advancement*,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1967), p. 13.

③ Kenneth W. Thompson,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 Survey of Trends and Developments," *Review of Politics*, 14 (1952), pp. 433-467.

出現，他們亦要求參加國際事務的決策；再由於技術和理念的發展，外交已涉及經濟、軍事、文化和宣傳的範圍，參與的人士因而大增。同時，外交史的研究有助於我們了解不同的政策和方案的推行及其影響，並可據以評估國家的實踐是否符合該國的目標和宣布遵守的規範。

時事研究的目標與外交史類似，只不過所分析的是當代的事，並且往往提供解決問題的辦法。學者不再脫離現實，卻成爲某項政策的主張者或辯護人，例如保護關稅與自由貿易之爭、軍備競賽與裁減軍備之爭是。

法律的方法着重研究國際法與國際組織，從法律與制度的觀點對國際政治作規範性的研究。其最終目的是建立必要的制度和行爲規範，以達到理想的國際社會。學者變成了宣傳家、改革者。

哲學的或政治理論的方法，往往從一般政治學觀念出發來研究國際政治現象。例如認爲人有追求權力的慾望，遂認爲國家亦永遠追求權力，以求自保；再如認爲經濟是政治的決定因素，遂主張「帝國主義是資本主義的最高階段」。

由於採用了上述研究途徑，國際政治的著述包括下列各類：外交史類，例如日美關係，或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三九年的德法關係；也有些是研究行爲的規範，像外交實例、國際組織或國際法庭對國際爭端的解決；另外的討論國際政治的基礎，例如經濟決定外交政策，或權力的追求決定對外關係等；再有些是研究現實問題像中東危機，或揣測未來日俄關係的發展等。

傳統學者與採用科學研究法學者一樣，着重資料的搜集與證實、邏輯的分析和判斷。在他經過仔細檢查去除偏見，並且斟酌過其他可能的解釋後，傳統學者便寫下他的發現和解釋。他認爲以他的經驗和所受過的訓練，可以從資料中提煉出廣泛的原理，但是他通常不明白寫出他的研究方法，在研究過程中更往往依靠直覺與判斷。

參、科學派對傳統研究之批評

採用科學方法的學者對傳統研究法及其成果不能滿意，他們認為國際政治是社會科學的一支，跟倫理學、神學不同，後兩者不能用經驗方法研究。國際政治是研究個人、國際公司、國家及國際組織在國際體系中的行為，此種行為可用經驗性方法來研究，並找出其因果關係。他們對傳統研究法的批評可以歸納如下：

一、傳統研究法只解釋特殊事件：在傳統國際政治的研究上，「個案」研究法特別盛行，只研究一個特殊現象，而不研究某些「同類」現象。結果，不免認為每一事件都是獨特的，而不能提出一般性的通則。如果一門學問老是停留在個案階段，它是很少可能發展成為一門科學的。^④譬如說：人們根據某國決策者的性向、該國武裝部隊擁有的武器，及最近該國外交政策目標的聲明，來說明該國介入戰爭的決定，在他們研究另一戰爭情勢時，又得從新研究不同的決策者、軍隊裝備，和外交政策聲明。再如人們研究一九三一年日本侵華的「九一八事變」，或是一九三五年義大利侵略阿比西尼亞事件。事件本身極具重要性，也有其特殊性，對這些個別案情的了解當然有助於人們通達國際事務。然而如果他們不能找出同類事件的共通性，便不能建立系統的科學。個案研究法易使研究者強調事件的特殊性而忽略其共通性，使人們只見樹木不見林。

④ Herbert McClosky, "Concerning Strategies for a Science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World Politics*, Vol. VIII, No. 2 (January 1956), pp. 282-283.

一、傳統研究法所作的判斷往往無法用試驗印證：傳統研究者所提出的一般原理，往往廣泛得可以適用於一切情況，但其意義極為含混，使人們無從證實或推翻。例如說：「外交政策是基於國家利益而制定。」但對同一政策，一位學者認為符合國家利益，另一位認為違反國家利益，人們沒有標準來衡量什麼是國家利益、某項外交政策是否符合國家利益，因此，只好根據「信心」而非「證據」來作選擇。

二、傳統研究法缺乏精確性：傳統研究法所建立的關係和所作的發現，可靠性都很低。一方面是由於傳統學者未曾嚴格界定其概念，另一方面是由於他們依賴的是模糊的概念，而非準確的數字。譬如有人主張：一九七〇年代國與國間依存性比一九〇〇年代為高。其根據往往是國際貿易的增加，或是人民間互訪的頻繁。實際情形是否如此？國際貿易的絕對值是增加了，但是其與各國生產毛額間的比例是否也增加了？國際旅遊是增加了，但是否超過了國內旅遊的增加？國際通信的數量是增加了，但是否超過國內通信增加的速度？從科學方法的採用者看來，傳統派往往用常識和模糊的概念來支持他們的論點，這是不能令人信服的。

三、傳統研究者不明白確定其原理所適用的範圍與條件：例如提倡權力平衡理論的學者，認為不管國家的數目與種類、動機的差異、武器的系統等，都可適用。因此，這種理論的一般原則便未考慮到時空的差異。^⑤再如傳統智慧顯示：甲、敵對國家如自認站在有力地位來談判，最容易就某項爭端達成妥協；乙、敵對國家如採取善意的、溫和的立場，最可能就某一爭執達成協議。此兩點發現可能在不同時間都可適用，但傳統派未說明何時可以適用？

⑤ Morton A. Kaplan, "The New Great Debate: Traditionalism vs. Scienc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orld Politics*, Vol. XIX, No. 1 (Oct. 1969), p. 15.

在那些條件下可以適用？結果使得人們無法預測。^⑥

由於以上的不滿，投入科學派的國際政治學者日見增多。

肆、科學派採用的新方法

科學派學者認為國際政治研究的對象既然衆多而複雜，人們不能等待對國際政治有全盤了解的不世出的天才，而要由一般學者分工合作來作集體努力。為了使學者研究的成果可以比較、參證，而構成系統的知識，研究方法就特別重要。因為方法是使個人努力能為學術界服務的標準，使科學努力可以累積。如果有關概念的有系統而確切的陳述、假設的提出與試驗、觀察與量度，及其他類似的活動都能根據一定的原則，那麼，學者就可以作科學的、共同的努力。在天才沒有出現前，共同努力是研究複雜的國際現象所必需的。^⑦

另一方面，由於人類學、社會學、經濟學、心理學各方面的進展，國際政治學者深感有借用其他學科研究成果的必要，這也可說是學術分工的擴展。因為所有社會科學分析到極致，都是對個人行為和態度的分析。對人類行為

⑥ David B. Bobrow, *International Relations—New Approaches*, New York: Foreign Policy Association, Headline Series, No. 209 (February 1972), pp. 6-7.

⑦ Richard A. Brody,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Qua Science: The Emphasis on Methods and Techniques," in Klaus Knorr and James N. Rosenau (eds.), *Contending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9), pp. 112-113.

的研究，不管是政治方面、心理方面、社會方面、或經濟方面，或者都可有助於國際政治的研究和瞭解。

科學派學者不僅從知識分工的角度來主張科學方法，他們更從國際政治這門學科的特點方面來主張運用科學方法。

他們認為國際政治分析的總體現象，包括國與國間的行為與反應，而這些行為與反應又肇因於個人的態度和行為、小型團體的衝突與決策、大型組織的壓力、公共機構所賦予的機會與限制。而這些因素又與地理環境、科技水準、自然資源、價值觀念、社會結構、政治組織等密切關聯。推而廣之，所有人類生活與物質環境都與國際政治有關。因素既多，只有用科學方法一一加以分析，才能求得可靠知識。

從研究國際政治所需要的資料來看，國際政治的研究也必須採用特別的方法和技巧。心理學家可以在幕後觀察病人；社會學家可以挨戶調查一個社區；人口學家可以從人口普查資料中找出人口質和量的變遷；經濟學家可以從各種公開資料中查知生產的物品與勞務。對於一些其他政治現象，像選舉過程和立法程序，可以採用直接觀察法求得資料，或求證假設；對於政治態度和價值，也可採用問卷和深度訪問方式求得了了解。但是國際政治上許多重要資料無法用直接觀察法求得，許多決策並無記錄檔案，即使有，也往往數十年後才公佈。國際政治所涉及的往往是高度機密，很難容許學者直接參預。為了研究重複發生的現象，科學派認為只有嚴格講求方法，以便用經驗或實驗的方式來察知決策者的行動。^③

科學派所運用的研究方法很多，一一列舉並非本文的目的，為了對這種研究途徑有相當的了解，特選擇幾個研

③ Klaus Knorr and James N. Rosenau, "Tradition and Science in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 Knorr and Rosenau (eds.), *Contending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p. 9-12.

究方法予以介紹。

I . 因素分析 (Factor Analysis)

科學研究目的之一在執簡馭繁，要用一些可以觀察和計量的概念來說明複雜的國際現象，因素分析便是方法之一。

國內和國際衝突時有發生，如果人們要量度國內與國際的衝突，並且找出國內衝突和國際衝突的關係——例如內亂頻繁的國家是否可能多作國際衝突——他們應當如何着手呢？

魯默 (Rudolph J. Rummel) 曾做過此一研究，他首先將衝突界定為：「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當事者，為了達成必須犧牲對方利益才能實現的目標，所作以精力互相對抗的行為。」根據此一定義，他找出九項量度國內衝突和十三項量度國際衝突的指標，這些指標是互相排斥的。

國 內 衝 突 量 度 指 標	國 際 衝 突 量 度 指 標
1 暗殺次數	1 反對外國示威次數
2 總罷工次數	2 消極制裁次數
3 游擊戰之有無	3 抗議次數

- | | |
|--------------|----------------------|
| 4 主要政府危機次數 | 4 斷絕外交關係國家數目 |
| 5 整肅次數 | 5 驅逐或召回大使的次數 |
| 6 暴動次數 | 6 大使級以下外交人員被驅逐或召回的次數 |
| 7 革命次數 | 7 威脅次數 |
| 8 反政府示威次數 | 8 武裝行動之有無 |
| 9 各種內部暴力死亡人數 | 9 戰爭次數 |
| | 10 軍隊調動次數 |
| | 11 動員次數 |
| 12 指控次數 | 13 對外衝突中死亡總數 |

魯默從 *The New York Times Index*, *The New International Yearbook*, *Keesing's Contemporary Archives*, *Facts on File*, 及 *Britannica Book of the Year* 找出各項量度的資料，並且採取一定措施以避免因偏見而造成的曲解。

他調查了一九五五至一九五七年間七十七個人口在八十萬以上的國家，爲了找出他所得資料是否有時間上的局限性，他曾與其他學者對其他時代衝突的研究互相印證，發現他的研究發現並不是只適合於他所選擇的時期。魯默的主要結論得自統計學上的因素分析法。他把原來用來記錄衝突的多項指標簡化爲幾個「一般因素」，這

些一般因素各自獨立但可以說明因素間的關係。更精確的說，因素分析從事於：甲、量度某些變數作同一變化的程度；乙、找出這些有高度關聯變數的「羣」。例如要對一羣已作相當充分調查——像平均國民所得、汽車數目等——的國家作因素分析，人們可能發現高所得國比低所得國汽車多，於是所得與汽車呈相同的變化。可以包括在這一變數羣的項目還可包括電力消費、教育程度、平均壽命等，說明這一變數羣的一般因素或可稱為「消費水準」。魯默也將他的二十二個變數簡約為六個一般因素，三個量度國內衝突，三個量度國際衝突。國內衝突的三個積次是：

(I) 驚亂 (Turmoil) (自發的、無組織的衝突行爲)

(II) 革命 (Revolution) (公開的、有組織的衝突行爲)

(III) 顛覆 (Subversion) (隱密的、有組織的衝突行爲)

國際衝突的三個積次是：

(I) 戰爭 (備戰、作戰，及戰爭善後行爲)

(II) 外交 (非暴力衝突，如大使的驅逐與召回)

(III) 交戰狀態 (Belligerency) (像斷絕外交關係、實施消極制裁等表示強烈敵對情緒的行爲)

這六個積次是互相獨立的。根據魯默的分析，國內衝突的頻率與國際衝突的頻率並無顯著關係，亦無因果關係，與一般常識判斷相反。但在同一衝突積次中，衝突因素是互相關聯且有因果關係。這表示我們可用這六個積次來表示二十二個衝突的指標，這便是以簡駁繁。由於魯默的分析方法是公開的、明顯的，其他學者可以重複他所作的研究來確定其可靠性。

因素分析對複雜現象的研究特別有用，如果人們要研究戰爭發生的一般原因，或者找出聯合國會員國投票時最重要的決定因素，都可採用這種研究方法。^⑨

II. 內容分析 (Content Analysis)

內容分析是「對社會間彼此傳達信息之內容，做客觀、有系統及累積的分析，其目的在從社會間傳達之信息測度社會間之關係」。^⑩事實上，任何以文件或其他傳播媒介為主要資料來源的學者都在從事內容分析。在國際政治之研究上，內容分析更受重視，因為國際政治往往不能以訪問或問卷方法取得所需資料，而報章、廣播及政府文件卻較易獲得，學者會利用此一方法來研究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爆發。

一九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奧國皇太子斐迪南 (Francis Ferdinand) 被暗殺死亡，至八月四日，英、法、俄、

⑨ 本文因素分析法的討論，主要取材自 David B. Bobrow (編印書，頁111—128)。Rudolph J. Rummel, "Understanding Factor Analysis,"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II, No. 4 (December 1967), pp.444-480; Raymond Tanter, "Dimensions of Conflict Behavior Within and Between Nations," *ibid.*, Vol. 10, No. 1 (March 1966), pp. 41-64; Hayward R. Alker, Jr., and Bruce M. Russett, *World Politics in the General Assembl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5).

⑩ 魏泰：「內容分析」，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第三册，政治學（民國六十年商務印書館出版），頁111。

德、奧等國均捲入了戰爭。為什麼戰敗國在未受直接攻擊前就參加了一個他們不能獲勝的戰爭？它們為何未被強大的對手所嚇阻？德奧是否對其敵方的力量有深刻認識？德奧兩國是否認為它們的實力強過對方？還是它們未預料到法俄同盟最後會牽涉英國、義大利，及美國？為了解答上述問題，研究的學者提出了兩個假設：

假設一：如果一國在決策時認為其實力不逮對手方遠甚，則不會主動參戰。

假設二：如果一國認識本國將受重大危害，那麼這個認識將抵銷能力不足的認識，使得能力的認識成爲一個很重要的參戰因素。

爲了試驗上述假設，研究者從英、法、德、奧、俄五國檔案中檢閱了三千份有關文件，其時期是從一九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至八月四日。文件選擇的標準是：可用性和真實性。文件內容含有與第一次大戰直接有關的資料，或與巴爾幹政局、軍事或其他與大戰有關的資料。文件的種類有政策聲明、外交訓令與報告、領事報告、情報與軍事報告、各部備忘錄、內閣會議紀錄、議會辯論紀錄、回憶錄、日記等，均限於當時代的原始文件。❶他們所找尋的資料主要有四種：

- (1) 能力認知 (A Perception of Capability) .. 對於別國和另一同盟實力了解的陳述。
- (11) 敵意認知 (A Perception of Hostility) .. 有關威脅、恐懼，與損害的陳述。

❶ Dina A. Zinnes, Robert C. North, and Howard E. Koch, Jr., "Capability, Threat, and the Outbreak of War," in James N. Rosenau (e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nd Foreign Polic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1), p.472.

(III) 同盟認知 (A Perception of Coalition)：有關其他國家結盟的陳述，或其他國家在受威脅時可能結盟的陳述。

(IV) 衝突重要性的認知 (A Perception of the Significance of a Conflict)：有關衝突的深度、廣度、嚴重性或後果的陳述。¹²

每一個陳述均記錄在一張卡片上，並且記下其來源與背景，然後再計算其發生的頻率。

從文件上看來，德奧兩國均認識其實力不如三國協商。如果我們假設一國不會在不考慮自身及敵國實力前貿然發動戰爭，那麼，在文件中應當透露出許多實力認知的陳述。如果前述第二項假設正確，則敵意認知必然十分強烈顯著。研究者在分析一一六五個文件後，只找出一二八個實力認知陳述，卻找出四八二個敵意認知陳述。這表示，雖然一個理性的決策者應當在投入戰爭前密切注意雙方的實力，但他往往對本身可能遭遇的威脅或損害更加注意。從研究者的發現看，德奧兩國所感受的敵意最深。¹³因為他們深感威脅，所以雖然明知實力不及對方，仍然決心發動戰爭。

這種研究方式後來更趨精密化。學者爲了檢查他們對態度和認知的量度是否正確，進一步調查了一九一四年夏天的其他變遷，如黃金的流動、股票市場的變動、小麥的期貨買賣和貨幣交換率等，結果發現這些客觀指標與他們

● 同註⑩。

● 同註⑩，頁四七五。

用內容分析所得的結果相符。¹⁴

由上述內容分析看來，研究者可用公開文件來找出決策者的動機和意向，並用一定的認知觀念來證明、修正，或推翻某些假設，其過程頗合科學，已有數位學者利用此種研究法。¹⁵

III. 模擬 (Simulation)

自然科學家在一定條件下，除以觀察法研究其對象外，還可做實驗。在社會科學中，社會學可以調查，心理學可做實驗，但在國際政治上應用極為困難。因此，乃有學者採用模擬方式來研究國際政治，想借用實地觀察來證實、修正與推翻一些假設。如果能做到，對國際政治的研究很有好處。

在軍事上有沙盤演練，也有軍事演習，模擬和兩者相似。事實上，德國在二次大戰前已有「政治演習」，軍事和政治領袖都參加。

● 這個進一步研究是由 Ole Holsti, Robert C. North 和 Richard A. Brody 所作，發表在 David J. Singer (ed.), *Quantitative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8). 本文根據註⑤，頁四九一五四的摘述。

● Robert C. North, et al., *Content Analysis*,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63); Allen Whiting, *China Crosses The Yalu*, New York, (1960); Alexander George, *Propaganda Analysis*, Evanston, (1959). North 等人是研究一九一四年時決策者的認知在衝突升高大的角色。Whiting 用內容分析來研究中共的態度及決策程序。George 則用內容分析來預測德國領袖在第二次大戰中的決策。

一九四〇年日本成立的全面戰爭研究所也從事侵略戰爭的演習。^⑯第二次大戰後，美、蘇兩國政府與民間均會從事這種政治演習。

此種演習，每國由一人或一個小組代表，另有一人或小組代表「自然」，例如饑荒、政府要人死亡、技術發展等等非政府所控制的現象；另有一人或小組擔任裁判。參加演習者都是區域專家，對所代表的國家或地區有充分的了解。每個代表團都以政府決策者的身份，按照假想中該國所可能採取的行動而決策。裁判們則有權決定各國政府所採行動是否「可能」，例如是否合乎該國憲法，或為該國資源所能負擔等。有些行動是公開的，每一個參與者都知道；有些行動是機密的，由裁判決定那些參與者應該知道。在專門機關從事「模擬」演習時，參與者往往先要撰

(16) 一九三三年希特勒上臺前，德國軍方對波蘭軍事力量和政治企圖極為關切，因當時德軍僅限十萬人。一九二九年，德國參謀本部青年軍官曼斯坦（Erich Von Manstein，後升將軍）負責安排防衛波蘭進攻東普魯士或上西里西亞（Upper Silesia）的一項軍事演習。他發現戰爭爆發前必有嚴重的政治衝突，在此一衝突中，他認為德國應儘量避免給法國和捷克以波蘭盟邦的身份參戰的理由，並且避免使國際聯盟有不宣布波蘭為侵國的藉口。曼斯坦建議一項軍事政治聯合演習，使軍、政領袖可以互相學習。由德國外交部高級官員扮演國聯理事會主席和德、波兩國外交部長。曼斯坦在他一九五八年出版的回憶錄中說，當時「波蘭外長指控德國挑撥的成功，使『德國外長』啞口無言。同時，國聯的拖延不決也在演習中充分表現。因此，德國外交部官員認為此項演習極有價值」（Herbert Goldnamer and Hans Speier, "Some Observations on Political Gaming," *World Politics*, Vol. XII, No. 1 (Oct., 1959), pp. 71-72。）在東京戰犯法庭的證物中顯示，日本一九四〇年成立的日本全面戰爭研究所（Japanese Total War Research Institute）也會作侵略的演練。由日本政府高級官員和專家擔任太平洋區列強的政治與軍事官員，日本則由陸、海軍與內閣分別代表，採取行動前並充分協調。此項演習曾預想到珍珠港事變後日本政府採取的實際步驟（同前文，頁七十一）。